

參照戶籍法第 7 條規定，該規定僅為證明方法。又認領之意思表示，無須向被認領人或其生母為之，認領登記之申請，可認為其中含有此項意思表示者，即足發生效力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31. 法律字第10000069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德國在台協會函請提供我國戶籍法相關資訊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100年 3月14日外條二字第 10024008680號函（兼復內政部 100年 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00056329號函）。

二、來函說明二之（一）至（六）及（八）至（十）所詢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來函說明二之（一）、（五）及（八）有關台灣法律規定之認領程序為何？口頭或是書面？哪種形式？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經生父撫育而被視為之認領，該撫育之事實該如何被認定檢驗？有關認領生效時點？認領聲明時、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時抑或是母親同意時？等節

1. 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（第 1項）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（第 2項）」準此，因子女與生母之關係，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，或當然為婚生子女，或視為婚生子女，均無須認領。至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，因非婚生子女為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故在生父未認領前，生父與非婚生子女無親子關係，是認領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，合先敘明（本部97年12月 2日法律決字第0970039372號函、本部98年10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80041087號函參照）。

2. 我國民法就認領之方式，未設規定，從而生父不必以訴請求之，至戶籍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但此僅為證明方法而已。又認領之意思表示，無須向被認領人或其生母為之，認領登記之申請，可認為其中含有此項意思表示者，即足發生效力。又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之事實，視為認領，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，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，而預為支付撫育費即可。（陳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10年 9月修訂 9版，第 300 頁；戴○輝、戴○雄、戴○如，親屬法，2009年 2月最新修訂版，第 312 頁參照）

（二）來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至（四）有關被認領人之母親須為口頭或是書面同意之表示？是否須他人為該認領之同意？如果須要，該同意程序須如何表示？取得同意之時效限制？等節按認領，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，故認領不獨以有自然的血統連絡之事實已足，尚須認領人有領為自己子女之意思。又在我國民法，認領為生父之單獨行為，認領須由生父本人為之，他人不得代理，且不得干涉之，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，自亦無須他人為該認領之同意。另認領有形成權之性質，不受消滅時效及起訴期間之限制，亦不問子女之年齡如何，均得為之。（陳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，前揭書，第 298頁至第 299頁；戴○輝、戴○雄、戴○如，前揭書，第 313頁參照）

（三）來函說明二之（六）有關認領得否撤銷？如可，形式及時效為何？等節民法第1070條規定：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
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589 條規定：「...撤銷認領之訴，...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是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，民法對於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其認領雖因認領錯誤或經詐欺、脅迫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，亦不得撤銷其認領，惟為兼顧血統真實原則及人倫親情之維護，准許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時，可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撤銷認領之訴。又民法並未規定認領撤銷之時效。

- (四) 來函說明二之(九)及(十)有關子女得依據台灣民法第1066條規定否認該認領，否認須如何提出(以口頭或是書面)?母親得否以法定代理人身份提出否認?是否有時效規定?被認領人之母親該如何為認領之否認(以口頭或是書面)?是否有時效問題?等節民法第1066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」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，極易為之，又係單獨行為，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，故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。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否認權係形成權，其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，但無須舉證，認領經否認後，則應由認領人提起父子女關係存在確認之訴，主張其為生父並舉證證明之(陳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，前揭書，第 305 頁至第 306 頁)。又民法並未規定認領否認之時效。

三、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6329 號來函所附貴部來函說明二之(七)有關向戶政人員提出認領登記時，須出示文件為何部分，涉及內政部主管之戶籍法相關規定，仍宜由內政部卓處函復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3 份)